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

JXQB-0316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成都华

融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彭行审批[2022]水保33号 2022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辰恒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12月11日，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举行了验收会议，并完成了“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辰恒源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5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中心点坐标：东经104°1'34.27"，

北纬30°59'55.47"。项目建设是原厂区内进行改造升级，对现厂含氯产品路线进行转型，以低风险的无机化工装置替代现厂高风险的乙炔和聚氯乙烯（PVC）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分期建设，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使现厂 PVC装置产能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产。涉及到的工程包括车间厂房工程、道路及停车区、绿化工程区。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划分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停车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弃土场区。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1月竣工，总工期26个月。

2. 项目总用地面积4.55hm²，均为永久占地，都在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园区内，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附录A”，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3.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2.60万m³（含表土剥离0.47万m³），回填1.98万m³（含绿化覆土0.47万m³），无借方，弃方0.62万m³，堆放于弃土场内。

建设单位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监督管理，绿化、剥离表土及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到位，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量，不存在沉陷、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0月，彭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发了《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彭行审批[2022]水保33号）。确定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55公顷，整体扰动、破坏原地表面积4.5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落实并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建设期间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了方案中的措施，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调查，确定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5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 1) 主体建筑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为盖板排水沟 380m、排水沟 132m、剥离表土 3840m³。
- 2) 道路及停车场区：雨水管 1000m，雨水口 27 个，雨水井 8 个。
- 3) 绿化工程区：剥离表土 540m³，表土回覆 1530m³，雨水井 13 个，撒播植草 0.51hm²，密目网遮盖 600m²。

4) 弃土场区：播撒草籽面积 0.40hm²，密目网遮盖 3000m²。
草袋挡护 44.28m³。

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3% (目标值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 (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4.0% (目标值 92.0%)，表土保护率为 97.0% (目标值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5% (目标值 97.0%)，林草覆盖率为 17.8% (目标值 17.0%)。各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期间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且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扩建后的厂区



扩建后的维修车间



聚铝生产车间前绿化



罐组 1 前绿化



罐组 2 的绿化



罐组 3 的绿化



道路旁排水沟



雨水口



雨水井



盖板排水沟



停车场



弃土场

四、补偿费发票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蜀税电缴 No: 202251018214915304

防伪码：FE6CC979325ACEB961A13F26DA14B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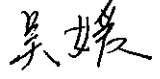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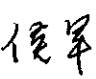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82MABMQUGJ8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15110600130020843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年/月/日)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5101622120023867 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12/14~2022/12/14	59150	2022-12-14	1

大写(合计)金额：伍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59150.00

税务机关		说明： 1、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或到电子税务局网上开具完税证明。
		2、备注中显示的是本条记录的打印次数。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廷伟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媛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侯军	四川辰恒源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王勇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高勇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